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3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东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的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